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^{110學年第2學期}國中第一次段考考程表(體育班)

日期	111年3月24日(四)							111年3月25日(五)						
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年級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	服務學習	專長訓練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七年級	自習	第一課至第三課(含自學二) P6~41 P148~157	自習	1-1至2-3 P4~69	自習	公民 CH1-CH2 P125-142 歷史 CH1-CH2 P69~74 地理 CH1-CH2 P8~26	作文	自習	L1-L2 Review1 P3-44	自習	1-1至2-2(含實驗2-2) P4-49	正常上課	服務學習	專長訓練
八年級	自習	第一課至第三課 語文天地(一) P6~61	自習	1-1至2-1 P6~83	自習	公民 CH1-CH2 P140-155 歷史 CH1-CH2 P84-95 地理 CH1-CH2 P10-31	作文	自習	L1-L2 Review1 P1-40	自習	CH1至CH2 P6~61	正常上課	服務學習	專長訓練
九年級	自習	第一課至第三課(含自學一) P6~47 P102~111	自習	1-1至2-1 P7~73	自習	公民 CH1-CH2 P92-111 歷史 CH1-CH2 P52-64 地理 CH1-CH2 P8-25	作文	自習	Unit1-Unit2 Review1 P10-53	自習	CH1 P6-35 CH3 P66-99	正常上課	導師時間	專長訓練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銷假隔天
 - ◇ 一早到國中部辦公室進行補考(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)，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 - ◇ 英聽測驗時間：原則上 **9:18 開始**
 - ◇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 - ◇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及黑色原子筆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。
- 二、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三、 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四、 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，考試時請務必將試卷放在桌面上，避免作弊之疑慮。
- 五、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若要補考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